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鲁临郯城) 应急检记〔2022〕11106 号

被检查单位: 郯城县归义乡三井村加油站

地 址: 郯城街道三井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徐晓棒 职务: 站长 联系电话: 18265997685

检查场所: 加油站资料室、配电室、油罐区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5 时 17 分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5 时 50 分

我们是 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 李成诺、高瑜, 证件号码为 15120596005、1512059601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2 年 11 月 21 日, 郯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李成诺、高瑜,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聘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, 在负责人徐晓棒陪同下, 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隐患检查, 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: 1、加油机上部线路穿线口未做封堵; 2、加油机内油气回收立管连接处未使用丝堵密封; 3、液位仪与罐内液位高度不相符; 4、油罐区未设置车挡; 5、未设置汽、柴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; 6、未提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证书; 7、应急救援队伍未定期进行训练; 8、应急演练计划未根据应急预案制定(应急预案中进站车辆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计划未体现), 未按计划进行演练、未提供总结报告。针对 1-8 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鲁临郯城) 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06 号, 要求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鲁临郯城)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06 号

郯城县归义乡三井村加油站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加油机上部线路穿线口未做封堵;2、加油机内油气回收立管连接处未使用丝堵密封;3、液位仪与罐内液位高度不相符;4、油罐区未设置车挡;5、未设置汽、柴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;6、未提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证书;7、应急救援队伍未定期进行训练;8、应急演练计划未根据应急预案制定(应急预案中进站车辆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计划未体现),未按计划进行演练、未提供总结报告。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8 项问题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郯城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郯城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\_\_\_\_\_ 证号: \_\_\_\_\_

\_\_\_\_\_ 证号: \_\_\_\_\_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\_\_\_\_\_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 年 11 月 21 日